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號

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 姪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貳場次。

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IMEI：0000000000000000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壹枚)、記帳筆記本貳本、名片陸盒、操作筆記捌張，均沒收。

事 實

一、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無證據證明丁○知悉或可得預見共同正犯已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經營虛假投資平台「TemuPaid」(下稱砍價平台)，由丁○依該不詳成年人之指示，於民國112年7月至9月間，在金門縣地區，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庚○○、辛○○、丙○○、戊○○、癸○○、壬○○、甲○○、己○○、乙○○(下合稱庚○○等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加入砍價平台，丁○即親自教學或直接操作庚○○等人行動電話下載砍價平台APP，並進行註冊，再以其持用、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之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話(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枚；下

01 同)之通訊軟體LINE教導庚○○等人如何使用砍價平台，其
02 後庚○○等人即分別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
03 以面交或匯款之方式，將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交付丁○或
04 匯入丁○所有如各該編號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丁○取得該等
05 款項後，或以之在MAX交易所購買USDT(泰達幣；下稱USDT)
06 並轉至丁○之幣安錢包，再由該幣安錢包透過不詳幣安用戶
07 轉至被害人於詐騙平台之充值錢包(非託管錢包)，或由不詳
08 之人操作非託管錢包，將USDT轉至丁○之OKX冷錢包，再由
09 丁○將部分USDT轉至被害人於詐騙平台之充值錢包(非託管
10 錢包)，或由丁○向「比特幣ATM和平總部」購買USDT，存入
11 丁○之冷錢包，再轉入不詳之人之非託管錢包，或由丁○將
12 其冷錢包中庫存之USDT轉至其他不詳之人之虛擬錢包或被害
13 人於詐騙平台之充值錢包(非託管錢包)，或由丁○轉帳至其
14 幣托或MAX帳戶購買USDT，再將之輾轉透過丁○幣安或冷錢
15 包轉至被害人於詐騙平台之充值錢包(非託管錢包)或其他不
16 詳虛擬錢包，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詐欺
17 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庚○○等人發現砍價平台無法出金後，
18 始察覺遭詐騙，乃分別報警處理，經警持本院搜索票執行搜
19 索，扣得丁○所有之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話1支(IME
20 I：0000000000000000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
21 枚)、記帳筆記本2本、名片6盒、操作筆記8張等物，而查悉
22 上情。

23 二、案經庚○○、辛○○、丙○○、戊○○、癸○○、壬○○、
24 甲○○、己○○、乙○○分別訴由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報
25 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28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
29 院準備程序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30 序之旨後，被告及檢察官對於本件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均
31 表示無意見，本院乃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01 定，當庭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同法第273條之2
02 規定，本件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03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有關證據調
04 查程序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承認罪（本
07 院卷第74頁、第87至88頁、第90頁），並有下列證據可供佐
08 證：

- 09 1.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庚○○、辛○○、丙○○、戊○○、
10 癸○○、壬○○、甲○○、己○○、乙○○分別於警詢、偵
11 查時之證述(警卷第39至48頁、第53至56頁、第65至69頁、
12 第75至77頁、第89至91頁、第97至99頁、第101至104頁、第
13 123至125頁、第131至134頁、第149至151頁；偵卷第40至47
14 頁、第113至118頁；調偵卷第43至47頁即第59至61頁)。
- 15 2.辛○○轉帳擷圖(警卷第61頁)、砍價平台充值紀錄(警卷
16 第63、139頁、第143至145頁)、被告之通訊軟體擷圖(警
17 卷第63至64頁、第147頁)、戊○○之郵局存摺內頁影本、
18 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警卷第83至87頁)、被告與壬○○
19 之對話譯文及照片(警卷第109至116頁)、壬○○之網路
20 銀行轉帳擷圖及照片(警卷第116、121頁)、壬○○之手機
21 頁面截圖(警卷第117至121頁)、被告與己○○之通訊軟體
22 對話擷圖(警卷第141頁)、被告之臺灣銀行帳戶交易往來
23 明細(警卷第173至181頁)、被告之永豐銀行帳戶交易往
24 來明細(警卷第183至190頁)、被告之OKX冷錢包交易往
25 來明細(警卷第191至198頁)、被告之幣安帳戶暨交易往來
26 明細(警卷第199至218頁)、被告之MAX帳戶交易往來明細
27 (警卷第281至286頁)、被告之幣托新臺幣增值提領紀錄、
28 幣托虛擬貨幣增值提領紀錄(警卷第287至289頁、第295
29 頁)、被告之幣托帳戶交易往來明細(警卷第291至294
30 頁)、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警卷第23
31 9至251頁)、被告記載之帳冊資料(調偵卷第67至135

01 頁)。

02 (二)綜合上述，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
03 可採信。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04 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比較新舊法：

07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8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9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業經徵詢達
13 一致之法律見解)。

14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條次變更為第19
15 條)、第16條第2項(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已於113年7月3
16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2條關於洗錢之
17 定義雖有修正，但本案無論依照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被
18 告所為均構成洗錢之行為。又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第3項所規定「前二項情形(一般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2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21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22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23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25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26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27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
2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
30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
3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未達1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02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
03 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
04 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7 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08 3.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又被告
09 於偵查中對於洗錢罪部分並未自白，故其所為，無論依修正
10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11 均與要件不符，無從予以審酌偵審自白減輕其刑之量刑事
12 項。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
13 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二月至五年；
14 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
15 為有期徒刑六月至五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本件關於洗錢行為部分，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規定論處。

19 (二)是核被告就如附表所示各次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20 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1 錢罪。如附表編號1、2、4至7所示各被害人，於各該次遭詐
22 騙行為中，雖均有多次交付款項(面交或匯款)之情形，及被
23 告與其共犯就各該次犯行中，雖均有多次洗錢之行為，然被
24 告與其共犯之所為，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之關連性，依
25 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以強行分離，且係為達同一目的，而各
26 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7 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
28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9 (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
30 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
31 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

01 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
02 責。換言之，共同正犯，係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03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
04 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本件被告雖未自始至終
05 參與各階段之犯行，然其主觀上對該詐欺行為之分工模式等
06 節，難謂全然不知情，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
07 財、洗錢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與該詐欺成員
08 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
09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目
10 的，則被告自應就其參與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同負全
11 責。是被告與該不詳成年人間，就事實欄所載詐欺取財及洗
12 錢犯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13 犯。

14 (四)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
15 取財、一般洗錢等二罪，各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
16 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修正前)處斷。

17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被害人不同，犯意各別，行為
18 互殊，應分論併罰。

19 (六)爰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任意提供本案銀行
20 帳戶資料，以供被害人匯入款項，或依面交方式取得被害人
21 之款項，復依不詳之人指示為如事實欄所示之洗錢行為，使
22 該詐欺成員坐領不法利益，並以此輾轉方式，製造金流斷
23 點，掩飾或隱匿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為非但造成他
24 人蒙受財產損害，更助長詐騙歪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往來
25 之互信基礎，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二)觀之各被害人
26 因本案遭詐而匯入或面交之金額，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程度
27 非微；(三)被告犯後雖曾一度否認犯罪，惟其於本院準備程
28 序、審理時已坦承全部犯行，且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如附表
29 所示全部被害人即庚○○等人達成民事和解，並依約賠償各
30 被害人之損害，有和解協議書、陳報狀、轉帳交易成功紀錄
31 等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5至162頁、第171至177頁)，足

01 見其犯後態度尚可；(四)被告自承係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已
02 婚，育有二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販售可麗餅工作，月收入
03 不一定之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及其素行良好(參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犯行，分
05 別量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復參酌被告所為各罪犯
06 罪態樣、時間間隔、侵害法益、罪責原則等情狀，定其應執
07 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8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雖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然已於本
11 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白認罪，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
12 能。復與如附表所示全部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其等之
13 損害，各被害人亦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前開和
14 解協議書、陳報狀可稽，且檢察官對此亦表示無意見(本院
15 卷第89頁)。再者，罪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之警惕效果，且
16 同就應報觀點而論，緩刑宣告效力事後遭撤銷而喪失，絕大
17 程度取決於行為人本身之後續舉止，緩刑祇不過是刑罰暫緩
18 執行而已，以刑罰為後盾之緩刑宣告，不唯使其仍具充分之
19 個別威嚇力，更可確立刑罰應報予行為人痛苦之本質，無論
20 對行為人本身或一般人而言，刑罰之威嚇功用，殆不至因緩
21 刑而減弱，亦無損於刑罰目的之實現。故本院考量被告犯後
22 之態度及前開所述一切情狀，認被告已深具悔意，經此偵、
23 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
24 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5 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以勵自新。本院另
26 考量被告漠視他人財產法益，竟以身試法，顯見其法治觀念
27 淡薄，為改正其錯誤之觀念並確保其嗣後能謹記此次教訓、
28 恪遵法令規定，爰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2項
29 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被告應
30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法治教育二場次，以維法
31 治，並觀後效。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

01 件，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之規定，違反上開所定
02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03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4 五、沒收部分之說明：

05 (一)扣案之iphone 14 pro max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
06 0000號；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含sim卡1枚)、記帳筆記
07 本2本、名片6盒、操作筆記8張，係被告所有，並供其犯罪
08 所用之物，已據被告供明在卷(警卷第19至21頁；偵卷第115
09 頁；調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86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0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上開
11 行動電話並非供其與本案被害人聯絡使用云云(本院卷第86
12 頁)，然此部分所述與其先前之陳述已有不符，復無其他證
13 據以實其說，自無從採信。

14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明定：「犯第19條(原第14條)、
15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與否，沒收之。」並自113年8月2日施行。惟本案被告共
17 同詐騙之財物已輾轉交付不詳之人，而產生金流斷點，此部
18 分雖屬於洗錢之財物，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9 宣告沒收，然觀之上開款項已不在被告之實力支配之下，又
20 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就此部分享有何不法利益，且被告已與
21 如附表所示全部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害，就
22 此部分，倘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遍觀卷內
24 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銀行帳戶並依指示購買暨
25 轉出虛擬貨幣之行為，受有何報酬或不法所得，就此部分，
26 亦無從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 項、第299 條第1項
28 前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連發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蔡一如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8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匯款或面交款項時間/匯出帳戶或面交款項地點 | 匯款或面交款項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或其他交付方式 |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
|----|-----|---|--|----------------|---|--|
| 1 | 庚○○ | 丁○向庚○○ 佯稱：在砍價平台上註冊、 打卡及砍價， 可賺取傭金， 穩賺不賠云云。 | 112年7月 12日13時 許/金門 縣金城鎮 摩斯漢堡 | 32,000元 | 面交取款 |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
| | | | 112年9月 3日13時 許/金門 縣金城鎮 永豐銀行 | 160,000元 | 面交取款 | |
| | | | 112年9月 19日某 時/金門 縣金寧鄉 昔果山丁 ○住處 | 160,000元 | 面交取款 | |
| 2 | 辛○○ | 丁○向辛○○ 佯稱：在砍價 平台打卡、砍 價出來的USDT 可以去幣安或0 KX提領現金， 可以賺錢云 云。 | 112年7月 30日15時 38分許/ 辛○○土 地銀行帳 戶(帳號 詳卷) | 30,000元 | 丁○臺灣 銀行帳戶 (000-000 00000000 0號) |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 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 |
| | | | 112年7月 30日15時 38分許/ | 30,000元 | 面交取款 | |

| | | | | | | |
|---|-----|---|---|----------|---------------------------|--|
| | | | 吉泰不動產有限公司(金門縣○○鎮○○路00巷0號) | | | |
| | | | 112年9月7日18時許/金門縣○○鎮○○○○路000號 | 10,000元 | 面交取款 | |
| | | | 112年9月7日18時16分許/辛○○土地銀行帳戶(帳號詳卷) | 23,000元 | 丁○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 | |
| | | | 112年9月18日20時許/吉泰不動產有限公司(金門縣○○鎮○○路00巷0號) | 160,500元 | 面交取款 | |
| 3 | 丙○○ | 丁○向丙○○ 佯稱：在砍價平台充值，可以送蘋果手機或平版電腦云云。 | 112年9月18日22時許/吉泰不動產有限公司(金門縣○○鎮○○路00巷0號) | 192,000元 | 面交取款 |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4 | 戊○○ | 丁○向戊○○ 佯稱：在砍價平台投資美金1,000元，一個月後就可以回本，本金越高，利益越高云云。 | 112年8月30日16時44分許/金門縣金寧鄉慈湖路戊○○住處(地址詳卷； | 30,000元 | 丁○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 |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 | | |
|---|-----|--|--|----------|---------------------------|--|
| | | | 下同)使用臺灣pay | | | |
| | | | 112年8月30日16時許/金門縣金寧鄉慈湖路戊○○住處 | 2,015元 | 面交取款 | |
| 5 | 癸○○ | 丁○向癸○○ 佯稱：在砍價平台上儲值金錢可以獲利，每天打卡可賺取傭金，也可換取筆記型電腦及各種3C產品等獎品云云。 | 112年9月17日17時許/吉泰不動產有限公司(金門縣○○鎮○○路00巷0號) | 65,000元 | 面交取款 |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112年9月18日22時30分許/吉泰不動產有限公司(金門縣○○鎮○○路00巷0號) | 65,000元 | 面交取款 | |
| 6 | 壬○○ | 丁○向壬○○ 佯稱：在砍價平台投資、點廣告可獲利云云。 | 112年9月11日7時51分許/金門縣金寧鄉昔果山丁○住處附近 | 35,000元 | 面交取款 |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112年9月11日10時2分許/壬○○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帳號詳卷) | 30,000元 | 丁○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 | |
| 7 | 甲○○ | 丁○向甲○○ 佯稱：在砍價平台充值且砍價，可以賺取 | 112年9月3日14時許/金門縣金寧鄉 | 170,000元 | 面交取款 |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 |

01

| | | | | | | |
|---|-----|---|---|------------|------|--|
| | | 利潤，充值越多賺取越多云云。 | 甲○○住處（地址詳卷） | | |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112年9月18日23時許／吉泰不動產有限公司（金門縣○○鎮○○路00巷0號） | 60,000元 | 面交取款 | |
| 8 | 己○○ | 丁○向己○○佯稱：在砍價平台充值美金2,000元，有送手機，且還可以砍價賺取利潤云云。 | 112年9月18日19時許／吉泰不動產有限公司（金門縣○○鎮○○路00巷0號） | 65,000元 | 面交取款 |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9 | 乙○○ | 丁○向乙○○佯稱：砍價平台可以賺錢，投資越多獲利越高云云。 | 112年9月18日19時許／吉泰不動產有限公司（金門縣○○鎮○○路00巷0號） | 65,000元 | 面交取款 | 丁○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 合計 | 1,384,515元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